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2號

聲 請 人 熊英芝

相 對 人 林東暉

蔡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加入不詳姓名者組成之詐騙集團，負責提領遭詐欺之被害人所匯之詐騙款項，並由相對人蔡育宏以其所申設之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取詐騙款項。該詐騙集團於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聲請人瀏覽後因被騙而投資，其中新臺幣（下同）10萬元，聲請人係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相對人蔡育宏提供之帳戶，並遭相對人提領一空，聲請人已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又相對人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顯有脫產之情形，且其等財產總額，恐難負擔全體受詐欺被害人之求償，本案判決確定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願供擔保，依民法第522條及第526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0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包括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4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而無法或不足清  
05 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0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提出  
07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08 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  
09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必因釋明而有不足，經債權  
10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1 押，若債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縱就債務人  
12 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  
13 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14 156號、94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

### 15 三、經查：

- 16 (一)本件關於請求部分，聲請人業已提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48  
17 號刑事判決、113年度附民字第4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8 以為釋明，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3號請求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已有釋明。
- 20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已將其帳戶內  
21 之存款提領一空，且其等財產總額，恐難負擔全體受詐欺被  
22 害人之求償等語。然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刑事判決，至多僅  
23 足認相對人蔡育宏曾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並依該集團  
24 之指示，將被害人匯入帳戶內之款項提出，交由相對人林東  
25 輝轉交詐騙集團指定之人。相對人之提款行為，僅係遂行與  
26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犯行，且上開帳戶於被害人提出  
27 詐欺刑事告訴後，即已列為警示帳戶，相對人已無可能再自  
28 行轉移帳戶內之存款，此外，聲請人復未釋明相對人有何將  
29 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之行為。則縱使相對人現在之財產總  
30 額，不足負擔全體受詐欺被害人之求償，亦非因相對人隱  
31 匿、浪費財產，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所導致。又相對人

01 現均在監執行，並無行蹤不明或遷移他處之情形，聲請人就  
02 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致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復未提出任何具體事實加以釋明，或提出得  
04 以即時調查而得薄弱心證之事證，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  
05 之原因有所釋明。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即與假扣押  
06 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潘豐益